

中国财务公司协会

关于《中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年鉴(2015年卷)》 组稿的通知

各财务公司：

《中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年鉴》（以下简称“《年鉴》”）是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组织编纂的宣传和介绍财务公司发展情况的史料性文献，是了解财务公司行业的资料性工具书。《年鉴（2015年卷）》的组稿工作已经启动，为做好组稿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公司需要报送的资料

根据《年鉴（2015年卷）》整体框架结构安排，各公司具体需要报送的资料包括：

1. 机构概览篇稿件。稿件主要内容为各财务公司在2014年度的整体经营管理、业务开展、企业管理及创新情况，以及各公司认为需要反映的其它事项。（具体撰写要求见附件1和附件2）。
2. 基础信息统计表（具体内容见附件3）。
3. 财务公司所属集团行业分类、所在地、集团所有制分类见附件8。请各财务公司核对，如果对行业分类有异议请填写附件9 财务公司分类调整意见反馈表。

4. 2014年重要活动照片1至3张。照片需要单独提供，不要粘贴在word文档中。照片内容说明应填列在《财务公司提供照片清单表》（见附件4），是否提供照片需要在表中标注。未上传附件4、无标注、重复标注、照片贴在word文档中、照片超过3张、邮件中未附带照片、未按时提供照片的财务公司，均视为不提供照片。

5. 2014年度受表彰情况。仅提供地市级以上的表彰或荣誉。

6. 2014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情况。主要反映公司2014年度对社会公益事业所作的贡献。

二、资料报送要求

1. 本通知所有附件以电子文档形式下发。请各财务公司在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网站（www.cnafc.org）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2. 请按要求提交稿件封面（具体内容和格式见附件5），并在稿件的第二页列出报送稿件和资料目录。

3. 请将经单位领导审定签字的纸质版材料，邮寄至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电子版材料报送至财协电子邮箱（yanfabu@cnafc.org），邮件标题为“年鉴+公司名称”。机构概览篇稿件除纸质版和电子邮件外，本次还需通过统计分析系统数据采集模块的“公司概况——上报”上传。

4. 2014年新成立的财务公司如本年度不报送资料，请提供由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5. 请各单位组稿编辑自留备份件，所有稿件（包括图片）无论采用与否，均不予退还。

6. 报送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

三、其他要求

1. 请各公司在2015年3月31日前将本公司的编委和组稿编辑（填写附件6和附件7）以电子邮件方式报协会秘书处。

2. 为方便各财务公司填报人员沟通交流，请各组稿编辑加入财协申请的“财务公司年鉴编辑交流”群，群号298230632。

3. 2014年新成立的公司或新参与撰稿的人员请在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网站（www.cnafc.org）“协会动态”中“专题活动”专栏下载年鉴编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联系人：陶亮

联系电话：010-88665715，010-88665713

传 真：010-88665755

电子邮箱：yanfabu@cnafc.org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13层

邮 编：100033

附：

附件1：机构概览篇各财务公司条目设置及主要内容

附件2：机构概览篇各公司稿件撰稿要求

附件3：财务公司基础信息统计表

附件4：财务公司提供照片清单表

附件5：各公司报送材料的封面

附件6：2015年《年鉴》编辑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附件7：2015年《年鉴》组稿编辑推荐表

附件8：财务公司行业、地区、所有制分类表

附件9：财务公司分类调整意见反馈表

